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有關特別股息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第18頁及第93頁以及年度業績公告第11頁所披露，建議特別股息被表述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進一步檢視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建議特別股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須經股東批准之提述乃因無心之失而無意載入。因此，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提呈有關特別股息之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特別股息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及宣派。

特別股息之時間表(包括除淨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g Ling Ling女士及Tan Wei L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